**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辦理 110 年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作業補充說明**

1. 依據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補助」及申請須知。
2. 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下午5時止。
3. 申請限制：除教育部申領須知 <https://reurl.cc/dGGlby>事項外，如有申請緊急紓困學金者，不得申請本補助**。**
4. 檢附文件：

(一)申請書(如後頁)。

(二)**本人或家長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證明文件**，如下表：

|  |  |  |
| --- | --- | --- |
| 影響對象 | 受疫情影響程度 | 必備之證明文件(以下擇一) |
| 學生本人 | 工讀暫停、減班者、非自願離職 | 1. 聘用之機關行號等單位正式用印出具之證明
2. 企業主資遣證明
3. 勞工保險局之勞保被保險人投保資料表
4. 薪資證明
 |
| 因疫情住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致經濟困難者。 | 住院診斷證明、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證明 |
| 其他因素 | 需敘明具體原因 |
|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 | 遭減班休息者 | 1. 聘用之機關行號等單位正式用印出具之證明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ＯＯ分署給當事人的「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
3. 勞工保險局之勞保被保險人投保資料表
4. 薪資證明
 |
| 遭終止工作契約或非志願離職者 | 1. 聘用之機關行號等單位正式用印出具之證明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
3.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給當事人的「失業給付證明函」
4.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ＯＯ分署給當事人「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證明」
5. 企業主資遣證明
 |
| 因疫情住院、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致經濟困難者。 | 住院診斷證明、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證明 |
| 其他因素 | 需敘明具體原因 |

(三)租賃契約書影本 (以 A4 紙張完整影印) ，租賃日期須包含 11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如租期中斷續租，需檢附續租合約影本)

(四)建物第 2 類謄本(至地政事務所申請，用途須為住家、宿舍、農舍等非商業用途)

(五)存摺影本 1 份

五、截止收件期限為110年8月31日下午17:00前，至學務處課外組辦理。
**※申請資料檢核：**

□申請書 1 份，請雙面列印。

□本人或家長受疫情影響證明文件 1 份。

□租賃契約書影本 1 份，請以 A4 雙面影印，租賃日期須包含 110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如租期中斷續租，需檢附續租合約影本)。

□建物第 2 類謄本 1 份(至地政事務所申請，用途須為住家、宿舍、農舍，不可為商業用途)

□存摺影本 1 份。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紓困補貼申請書**

|  |  |  |
| --- | --- | --- |
| **110 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補助**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申請人資訊** |
| **學生姓名** |  | **學校全稱** |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
| **身分證字號** |  | **系所及年級** | 系/所/科 年級 |
| **學號** |  | **學制** |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
| **連絡電話** |  | **班別** | 學士 碩士 博士 專科 |
| **電子郵件** |  |
| **申請經歷** | 曾經申請租金補貼初次申請租金補貼※如曾經申請者，請學校於審核時，檢視以往資料，是否曾經溢領且尚未繳回。 | **申請資格** | 本人或家庭受疫情影響者 |
| **租賃資訊** |
| **租賃起期租賃迄期**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出租人姓名或****公司全稱** | ※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 |
| **每月平均租金、坪數** | 元 坪 | **出租人身分證字號或公司統編** | ※出租人非房屋所有權人，請申請人於租賃契約及本欄加註 |
| **租賃地址** |  |
| **租賃地 所在縣市** |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
| **入款帳戶** | 金融機構： 局號： 帳號：  |
| **申請人簽名** |  | **家長簽名** | ※學生年滿 20 歲者可免 |
| **注意事項:**1. 申請人請完整填寫及勾選本表第 1、2 頁，第 3 頁審核結果由學校填寫。
2. 出租人為代理人或包租代管公司，請多填房屋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3. 申請人請詳閱第 2 頁切結書，打勾及簽名，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4.109-2 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及申請受疫情影響緊急紓困助學金者，不得申請本補助。第 1 頁 |

|  |
| --- |
| **申請人詳閱「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須知」切結書，請打勾並簽名** |
| **本人已瞭解申請期限及發放時間：**1.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願依學校規定作業期程(最遲於上學期 10 月 20 日前/下學期 3 月 20 日前)，每學期自行提出。~~
2. ~~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上學期於 12 月 15~~

~~日前/下學期於 5 月 15 日前，統一發放補助經費。~~**本人已瞭解申請資格：**1. 符合本人或家庭受疫情影響者 。
2.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109-2 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提出申請。
3.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4.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5. 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非本人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母)。

**本人已瞭解租賃所在縣市，每月補貼金額：**1.臺北市 1,800 元，新北市 1,600 元，桃園市 1,600 元，臺中市 1,500 元，臺南市 1,350 元，高雄市 1,450 元，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等皆 1,350 元，金門縣、連江縣 1,200 元。2.當學期若無租賃契約或學籍異動情形，則依計畫規定補貼 6 個月為原則，若有異動，則依租賃契約實際起訖日計算。**本人已瞭解「學校將不定期追蹤關懷、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本人已瞭解「政府各類住宅補貼將進行勾稽比對」。****本人已瞭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1. 申請資格與本計畫規定不符。
2. 承租住宅為違法出租(法規明定不得出租之房屋)。
3. 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如室內裝修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
4. 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5. 重複申領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6. 將承租住宅部分或全部轉租或借予他人居住。
7. 查無實際居住於租賃地點之事實。
8. 冒名頂替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本人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將扣除溢領金額。****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扣除溢領金額。****本人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將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金額。****本人已瞭解本切結書所有注意事項，以上切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並負法律責任。** 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_身 分 證 字 號 \_ 民國 年 月 日 |
| **校外租屋安全須知** |
| 1. 建築物具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具鎖具
2. 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3. 滅火器功能正常
4. 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瓦斯型安裝於室外，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
5. 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6. 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7. 具備逃生通道及逃生要領的認識

第 2 頁 |

|  |
| --- |
| **審核結果** |
| **項目** | **實際情形** | **審核結果** | **備註事項** |
| **學生 租賃地****所在縣市** |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 符合 | 不符合 | **具以下任一情形即可符合**1. 位於校本部同縣市
2. 位於分校同縣市
3. 位於分部同縣市
4. 位於實習地點同縣市
5. 位於校本部、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
 |
| **申請文件** | 申請書填寫齊全 | 符合 | 不符合 |  |
| 租賃契約影本 | 符合 | 不符合 | 審核原則請詳見 Q&A【學校審核篇】 |
|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 符合 | 不符合 | 審核原則請詳見 Q&A【學校審核篇】 |
| **申請資格** | 1. 符合本人或家庭受疫情影響者
2. 未於校內住宿或未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
3. 非屬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
4. 未請領政府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亦未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5. 未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
 | 符合 | 不符合 | 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第 4 點第 2 項第1 款申請資格規定審核 |
| **核定說明** | 1. 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高於**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依本計畫額度核定。
2. 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低於**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依實際租賃租金核定。
3. 若學生曾經溢領且尚未繳回，本學期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
4. 總計補貼金額計算公式**= (**每月補貼金額 X 合計補貼月數) **―** 溢領補貼金額。
 |
| **總計補貼金額** | **(**每月補貼金額 \_\_元 **X** 合計補貼月數 個月**) ―** 溢領補貼金額 \_元， **總計補貼金額 元。** |
| **承辦人簽章** |  | **單位主管簽章** |  |

第 3 頁